

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5年11月2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3清申2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12月23日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3强清2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经清算组调查，确认截止2026年3月16日，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清算组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

